

证券代码：832041

证券简称：中兴通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郎超

电话：010-59738210

电子信箱：langchao@chinazxt.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 4 层 408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41,136,016.26	343,354,188.43	-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678,309.30	286,875,541.05	7.95%
营业收入	122,826,498.65	137,387,189.17	-10.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08,723.14	68,003,234.08	-3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37,076.44	67,875,776.03	-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9,177.23	75,648,866.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34.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3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3	-4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60	-10.0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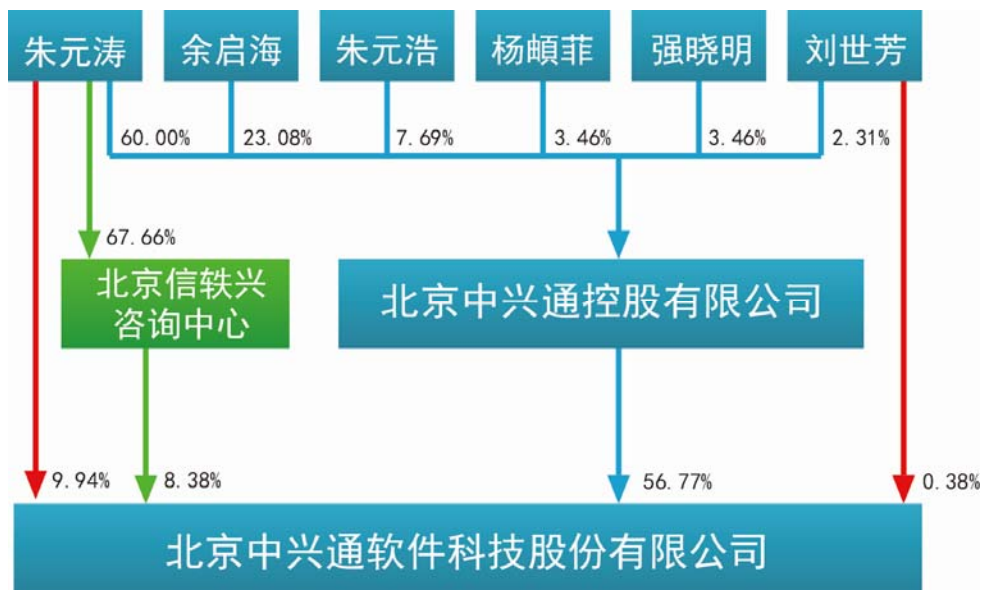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93,333	16.06%	50,469,499	38.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59,272	2.32%	1,334,400	1.0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314,578	16.62%	30,835,219	23.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567,183	35.00%	82,639,118	62.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21,667	51.03%	38,228,501	28.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352,815	13.03%	4,992,379	3.7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38,335	0.94%	6,356,002	4.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612,817	65.00%	49,576,882	37.50%
总股本		110,180,000		132,216,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1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50,000	12,510,000	75,060,000	56.77%	28,000,001	47,059,999
2	朱元涛	境内自然人	10,950,000	2,190,000	13,140,000	9.94%	9,855,000	3,285,000
3	北京信轨兴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0,000	1,835,000	11,085,000	8.38%	4,200,000	6,885,000
4	余启海	境内自然人	4,365,000	873,000	5,238,000	3.96%	3,928,500	1,309,500
5	朱元浩	境内自然人	4,329,499	865,900	5,195,399	3.93%	1,960,001	3,235,398
6	广东比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瞪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24,000	289,800	1,713,800	1.30%	0	1,713,800
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	240,000	1,440,000	1.09%	0	1,440,000
8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0	256,400	1,256,400	0.95%	0	1,256,400
9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2,500	182,500	1,095,000	0.83%	0	1,095,000
10	付强	境内自然人	570,000	328,200	898,200	0.68%	0	898,200
合计			96,550,999	19,570,800	116,121,799	87.83%	47,943,502	68,178,297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企业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财税云服务和金融服务。

1、税企信息化业务

公司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企业构建了信息化通路并为征纳双方提供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公司拥有从事税务行业信息化建设多年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税企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技术实施经验，并能够及时把握税务行业的政策趋势和行业发展动向。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秀的服务队伍，为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及区域的税务机关和超过 200 万的纳税企业提供各类税企信息化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税企信息化业务以税务机关及纳税企业为服务对象，利用互联网技术，发挥大数据的优势，在互联网税务应用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提供电子税局、电子发票、移动开票、出口退税、财税一体化和大企业发票管理等税企信息化产品及业务。税企信息化业务为纳税企业提升办税效率并

降低办税成本，为税务机关提升业务质量、业务效率并降低业务成本，公司据此向纳税企业和税务机关收取相关服务费。

公司的税企信息化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目前公司已在吉林、兰州、重庆、云南、福建及天津等地设立子公司，承担所辖区域内的销售及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探索与各地代理商的合作模式，拓展直销外的经销和代理模式。公司还利用资本运作及战略联盟等方式积极开展与同行业公司的合作，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参股北京百旺中兴通科技有限公司及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等，通过战略合作的方式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扩展公司税企信息化业务的市场区域及服务内容。

2、财税云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税企信息化业务积累的大量企业客户及海量企业数据，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技术，采用线上线下、社区等互联网运营理念，开发设计了财税云服务业务产品线，通过自营或代理的模式，积极开拓企业财税服务市场，为纳税企业及财会人员提供日常经营所需的财税产品和服务，包括财税咨询、财税培训、代理记账、财税产品、财税顾问等财税云服务。

3、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消费者搭建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基于公司税企信息化业务的资源优势，公司的金融服务业务实现了“以税定贷，以税定融”，并通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将业务覆盖中介融资服务、自营融资服务以及互联网金融服务等，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基于缴税记录、纳税信用的多种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6 年度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41,136,016.2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0.65%，实现营业收入 122,826,498.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08,723.1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5%。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对现有业务进行转型升级，明确了以财税云服务作为税企信息化业务的补充，通过公司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为纳税企业提供周到的、一站式的财税服务。公司为成为会员的纳税企业及其财税人员提供税企信息化服务的同时，增加了财税咨询、政策推送、直通专线、远程诊断、免费上门等更加全面的财税服务，即针对不同的纳税人需求提供分层服务项目。公司还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兴通瑞积极开拓企业级服务市场，为其提供包括代理记账、财税软件、财税培训、财税顾问等财税增值服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在金融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投资者、金融机构提供全产业链金融产品与服务，包括金融信息服务和商业保理服务，并积极探索基于企业纳税记录、纳税信用的债券融资等金融中介服务。

（三）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在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税企信息化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税企信息化服务平台和财税云服务平台的建设落地，提升公司在企业服务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并积极进入到大数据处理和挖掘等新兴服务领域，建立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需要的经营体系。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基于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集服务渠道、运营能力和服务体系于一体的财税云服务平台，满足企业、财务人员和财税服务商提高生产效率和运营管理的需求，以适应财税服务智能化和平台化的发展趋势。

2、依托税企信息化和财税云服务平台，以高频刚需的财税服务切入企业服务市场，通过提供更加丰富的财税服务内容和方式，形成用户黏性和数据积累。与此同时，加强基于数据的智能企业服务产品的开发，以满足现代化企业财税一体化、财税风险识别、智能决策分析、成本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3、在资本运作层面有效结合产业发展和企业并购重组的机会，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尽快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4、合理优化组织架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完善薪酬绩效、奖金分配、股权激励等机制，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管理模式。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本公司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照此项规定，本公司将房产税422,934.50元、土地使用税3,738.00元、车船税1,950.00元、印花税121,974.26元和其他小税种38,958.92元从“管理费用”等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立情况：北京中兴通瑞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中兴通银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兴通义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天津中瑞兴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兴通税银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情况：北京中兴通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